

106 年度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簡 章

主辦機關：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承辦單位：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服務專線：(02) 2321-9585、0800-699-566 (免付費)

傳 真：(02) 2321-1067

網 址：<http://apc.sce.ntnu.edu.tw/abst>

106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時間	說明
1	報名	106 年 9 月 4 日 (星期一) 至 106 年 10 月 6 日 (星期五)	採網路或通訊 報名 (以郵戳為憑) 免報名費
2	寄發准考證	106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一)	
3	公告各考區試場	106 年 12 月 8 日 (星期五)	網路公告 各試場位置
4	測驗日期	106 年 12 月 9 日 (星期六)	
5	放榜	107 年 3 月 12 日 (星期一)	網路公告
6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7 年 3 月 12 日 (星期一)	
7	申請成績複查	107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一) 至 107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五)	一律採郵寄方式申請 (須檢附成績單正本，並以郵戳為憑)
8	寄發合格證書	107 年 3 月 26 日 (星期一)	

目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報名日期.....	1
參、測驗日期.....	1
肆、測驗級別及範圍.....	1
伍、測驗內容.....	1
陸、報名.....	2
柒、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3
捌、測驗地點.....	3
玖、特殊考生服務說明.....	4
壹拾、獎勵品發放.....	4
壹拾壹、放榜、成績查詢及成績通知單寄發.....	4
壹拾貳、成績複查.....	5
壹拾參、合格證書寄發.....	5
壹拾肆、其他事項.....	5
附錄一、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7
附錄二、原住民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	9
附錄三、測驗答案卡劃記法.....	10
附錄四、106 年度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1
附錄五、個人報名程序.....	13
附錄六、團體報名程序.....	18
附錄七、106 年度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	25
附錄八、106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年長考生服務申請表.....	26
附錄九、106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Q&A.....	27
附錄十、106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個人報名表.....	28
附錄十一、106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個人報名信封.....	30

壹、報名資格

不分國籍、族別、年齡、學歷，可自由選擇適合自己族語程度之等級報考。

貳、報名日期

自 106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起至 106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止。

參、測驗日期

106 年 12 月 9 日（星期六）

肆、測驗級別及範圍

一、測驗級別：初級、中級。

二、測驗範圍：

測驗等級	學習教材	詞彙範圍
初級	1.九階教材 1 至 3 階 2.國中版句型篇	基本詞彙 300 詞
中級	1. 九階教材 1 至 4 階 2. 高中版句型篇	基本詞彙 500 詞

伍、測驗內容

一、測驗題型、時間、配分與合格標準

測驗等級	測驗種類	題型	測驗時間	測驗類型	配分	合格標準	總分
初級	口說測驗	單詞朗讀、簡答題、看圖說話	5 分鐘	口試	40	15	100
	聽力測驗	是非題、選擇題、配合題	20 分鐘	筆試	60	45	
中級	口說測驗	單句朗讀、問答題、看圖表達	5 分鐘	口試	40	15	100
	聽力測驗	是非題、選擇題	20 分鐘	筆試	60	45	

註 1：請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黑色 2B 鉛筆**、**橡皮擦**。

註 2：口語及聽力測驗之開始作答時間及結束時間，以音檔指示為準，音檔播放結束後，應遵從監試人員指示，停止作答並靜待音檔檢測。

二、 測驗方式

本年度使用數位測驗系統進行測驗，各測驗種類之測驗方式說明如下：

1. 「口說測驗」：考生依數位測驗系統播放之試題音檔，對照電腦螢幕顯示之試題內容，以報考之族語方言別作答，並透過電腦收音設備，收錄考生作答內容。
2. 「聽力測驗」：考生依數位測驗系統播放之試題音檔，對照電腦螢幕顯示之試題內容選出正確之答案，以 2B 鉛筆劃記答案卡作答。

陸、報名

一、 報名類別：

(一) 個人報名：

採個人報名方式者，可選擇「網路報名」或「通訊報名」。

(二) 團體報名：

就讀國民中學、高中（職）、五專及二專之在校學生，由學校協助團體報名，並一律採「網路報名」。

二、 報名方式：

(一) 網路報名：

於 106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表件始完成報名，倘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或未上傳相關文件者，視為不合格件。

(二) 通訊報名：

於 106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前，將填寫完竣之報名表件資料以掛號郵寄至「10699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註：

1. 報考族語、方言別、級別與考區限選擇一種。
2. 報考族語、方言別、級別與考區一經報名確認送出後，一概不得更改。
3. 本測驗不接受現場、電話或傳真報名。
4. 網路報名操作方式請參閱本測驗簡章附錄五及附錄六。

柒、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一、准考證寄發：

- (一) 經審核符合應考資格者，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以限時專送寄發准考證，並一併通知測驗地點、節次及時間。
- (二) 考生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 前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至本測驗網站專區（<http://apc.sce.ntnu.edu.tw/abst>）查詢與下載准考證。
- (三) 收到准考證後，請核對准考證上所載之姓名等基本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請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 前來電通知更正，並於網路重新下載正確版本。
- (四) 問題諮詢電話：(02) 2321-9585、0800-699-566（免付費）。

二、准考證補發：

如准考證遺失、毀損，可於測驗開始前攜帶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證明文件（如健保 IC 卡、學生證），親自至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捌、測驗地點

一、測驗考區

項次	考區	項次	考區
(一)	臺北考區	(十)	屏東考區
(二)	桃園考區	(十一)	基隆考區
(三)	新竹考區	(十二)	宜蘭考區
(四)	苗栗考區	(十三)	花蓮考區
(五)	臺中考區	(十四)	臺東考區
(六)	南投考區	(十五)	蘭嶼考區
(七)	嘉義考區	(十六)	澎湖考區
(八)	臺南考區	(十七)	金門考區
(九)	高雄考區	(十八)	馬祖考區

註：1.各考區辦理之測驗等級依實際報名情況增減調整。

2.各方言別測驗地點設置，以附錄九報名表之「106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語言勾選表」為準。

二、試場公告：

(一) 106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分別公告於下列網站

1. 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http://www.apc.gov.tw>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網站：<http://www.sce.ntnu.edu.tw>
3. 106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http://apc.sce.ntnu.edu.tw/abst>

(二) 106 年 12 月 8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於各試區地點校門口。

玖、特殊考生服務說明

一、特殊考生服務

- (一) 特殊考生係指領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應考人。
- (二) 在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原則下，特殊考生可視需求申請一至多種服務項目，總試務中心將盡力配合。未依規定事先申請者，測驗當日恕難臨時安排。服務項目請見附錄七。

二、年長考生服務：

- (一) 年長考生係指應考當日年齡滿 55 歲(含)以上之考生。
- (二) 在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原則下，年長考生可視需求申請一至多種服務項目，總試務中心將盡力配合。未依規定事先申請者，測驗當日恕難臨時安排。服務項目請見附錄八。

壹拾、獎勵品發放

就讀國民小學(含)以下及非原住民籍之考生，於考試當日完成所有認證科目者，即贈予精美實用獎勵品一份。

壹拾壹、放榜、成績查詢及成績通知單寄發

一、放榜日期：107 年 3 月 12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二、成績查詢：

-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http://www.apc.gov.tw>
- (二) 106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http://apc.sce.ntnu.edu.tw/abst>

- 三、成績通知單寄發：107年3月12日（星期一）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於107年3月19日（星期一）前未收到成績單者，請致電(02)2321-9585、0800-699-566（免付費）洽詢。

壹拾貳、成績複查

- 一、對測驗成績有疑問者，於收到成績單後，填妥成績單背面複查申請表以掛號郵寄至「10699 臺北師大郵局第13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收」申請複查（請參照申請表上之填表說明辦理）。
- 二、申請期限：107年3月23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三、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提出，每人限申請一次。
- 四、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試卷或錄音檔、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壹拾參、合格證書寄發

107年3月26日（星期一）前，以掛號郵寄合格證書。如107年4月2日（星期一）前未收到者，請主動來電(02)2321-9585、0800-699-566（免付費）洽詢。

壹拾肆、其他事項

- 一、逢颱風、地震、傳染病等重大事故，致無法依原訂時間舉行測驗時，處理方式如下：
 - （一）重大事故於舉行測驗前發生者，另行擇期舉行，並於測驗前一日發布測驗延期公告，而延期公告內容包括測驗時間及地點。
 - （二）重大事故於測驗期間發生者，隨即通知所有考區停止測驗。並於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另行發布測驗日期。
- 二、測驗答案卡劃記法請參照【附錄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見【附錄四】，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三、參加「106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考生交通及住宿費補助要點，另行公告於：
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http://www.apc.gov.tw/>
106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http://apc.sce.ntnu.edu.tw/abst>
-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E樂園(<http://klokah.tw/>)」網站提供國中、

高中版句型篇、九階教材、字母篇、歌謠篇、生活會話篇、圖畫故事篇及千詞表等多種教材供民眾學習、下載。

- 五、原住民學生要取得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學校 35%加分優待，須取得初級測驗以上之合格證書。
- 六、原住民學生要取得升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 35%加分優待，須取得中級測驗以上之合格證書。
- 七、原住民學生已取得「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國中級或高中級合格證書者，若證書仍在有效期限內，國中級證書效力等同初級測驗合格證書，高中級證書效力等同中級測驗合格證書。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試務委員會會議決議處理。

附錄一、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法規名稱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1.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五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 000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五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3160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條（原名稱：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431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00724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起實施（原名稱：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5.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教育部（91）台參字第 910668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4104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2692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52410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4994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5 條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20125238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部分條文（原名稱：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3009419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六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學生或原住民，其認定依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

第 3 條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三）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一、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

第 4 條 原住民學生經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前項學生入學後因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原肄業學校應輔導協助轉系。

第 5 條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其報考資格之審查，招生單位應連結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招生單位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招生單位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 6 條 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如未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或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第 7 條 各招生單位於招生放榜後，應將原住民學生報考及錄取人數編製統計表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原住民主管機關備查。

第 8 條 依本辦法升學經查有冒籍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9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辦公費留學測驗時應提供原住民名額，以保障培育原住民人才。

前項名額，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原住民報考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辦之公費留學測驗，其報考資格、成績計算、錄取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二、 原住民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

原住民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6 月 7 日原民教字第 09600245531 號令 及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60079251B 號令會銜發布
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9 年 5 月 5 日原民教字第 0990019827 號令及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90067102B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10100328141 號、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1011727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7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10300238 621 號、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30063454A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

- 一、原住民學生取得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二、原住民學生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具有下列證明之一者，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一)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 (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
 - (三)一百零二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國中級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
 - (四)初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能力證明書。
 - (五)部落學校結業證明。
- 三、原住民學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具有下列證明之一者，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一)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 (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
 - (三)一百零二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高中級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
 - (四)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能力證明書。

附錄三、測驗答案卡劃記法

正確劃記法：



錯誤劃記法：



【答案卡塗寫注意事項】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 檢視答案卡上准考證號碼與試場座位貼號是否正確且相符。
- (二) 檢視答案卡上測驗方言別與電腦螢幕顯示試卷測驗方言別是否相符。
- (三) 檢視答案卡有無污損、折毀。

如有錯誤、不符、污損或折毀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應。

二、答案卡劃記時，必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要清晰均勻，且須劃滿圓圈，但不可超出圈外。

三、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劃記。擦拭時，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以免卡片破損。

四、答案卡應保持清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或在圓圈以外任何地方作記號。

五、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卡片亦不得折疊。

六、考生若因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正確閱讀，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錄四、 106 年度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正本(如國民身分證、健保IC 卡或學生證等)到場應試；無准考證或身分證正本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並於該節測驗結束後備妥文件向考場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或拍照備查，未依規定辦理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 二、 考生除准考證、身分證、2B 黑色鉛筆、橡皮擦外，非測驗必需用品，須依監試人員指示放置於試場臨時置物區，不得攜帶入座。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恕不負保管之責。
- 三、 3C 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具有攝影、錄音、記憶、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測驗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請務必關閉電源並不得攜至座位或發出任何聲響(含振動聲)；測驗進行間若發現上述設備處於開機狀態，或發出聲響影響測驗秩序，扣除該節測驗成績 3 分，監試或試務人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測驗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例如：將發出聲響之物品/包包攜出試場。
- 四、 測驗開始鈴(鐘)響畢後即不得入場應試。測驗說明開始後，在監試人員未宣布可離場前，不准離場，測驗結束依監試人員指示方得離場。若不服糾正強行進入或離場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 五、 入場時應依准考證號碼就座，入座後應立即檢查准考證號碼及座位貼條號碼是否相同，並將准考證及身分證置於座位左上角，配合監試人員核對身分。測驗中、後如經發現坐錯位子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如發現報名所繳身分證影本與正本不符或身分證上之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以致辨識困難者，當節測驗完畢後須至試務中心辦理身分查驗。
- 六、 測驗進行間不得在試場內飲食(含嚼食口香糖)、吸煙、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者，違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 七、 測驗進行間，考生因病或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測驗時間尚未結束，仍可繼續應試，但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測。
- 八、 測驗進行間除在答案卡規定處作答外，不得在答案卡非作答區、准考證、文具、桌面、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測驗有關之任何文字、符號或姓名等，違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意圖窺視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舞弊情事，如經勸阻無效，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 九、 請以 2B 黑色鉛筆在**答案卡**作答欄內作答。每題答對者給分，答錯、答兩個以上或未答者不給分亦不倒扣。

- 十、考生劃記作答於答案卡時，如有劃記書寫不明顯、更改答案而未擦乾淨或摺疊、污損答案卡或在試題卷上作答等情事，致影響閱卷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作 答 樣 例	正 確	錯 誤	錯 誤	錯 誤	錯 誤
	A B ● D	A B ✓ D	A B ✗ D	A B ✗ D	A B ○ D

- 十一、口說測驗題目播出後，考生應答則是經麥克風錄下。測驗時需將麥克風調到適當位置並依指示作答；錄音時音量適中即可，以免影響錄音。
- 十二、測驗時考生不得擅自操作電腦，經監試人員發現且不服糾正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 十三、口說測驗音檔若因軟體無法正常運作、機器故障、傳輸儲存、停電等突發事故造成損壞，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者於其他時間地點重考，如無法配合重考則以原口說測驗音檔進行評閱，不以加分處理。
- 十四、試題播放完畢，監試人員宣佈測驗結束時應立即停止作答，並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如未依規定停止作答，扣除該節測驗成績 3 分，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該節成績不予計分。考生於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違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將答案卡攜出試場者，該節測驗將不予計分。
- 十六、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情事，或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由監試人員予以記錄，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七、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八、有關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及本規則未盡事宜，悉遵照「106 年度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務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五、 個人報名程序

一、 網路報名

- (一) 採個人報名者，請先進入報名系統，詳閱網路報名同意書並點選同意。
- (二) 請個人報名者依報考族語及方言別，於網路填妥報名資料、測驗語言勾選表。
- (三) 請個人報名者將報考人近六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兩吋大頭照、身分證件正面、個人學歷證件電子檔（僅在校生須附），上傳至網路。（尚未申請身分證者請以有相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證件，如健保卡、學生證等替代）
- (四) 填寫身心障礙申請表之考生，請一併上傳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電子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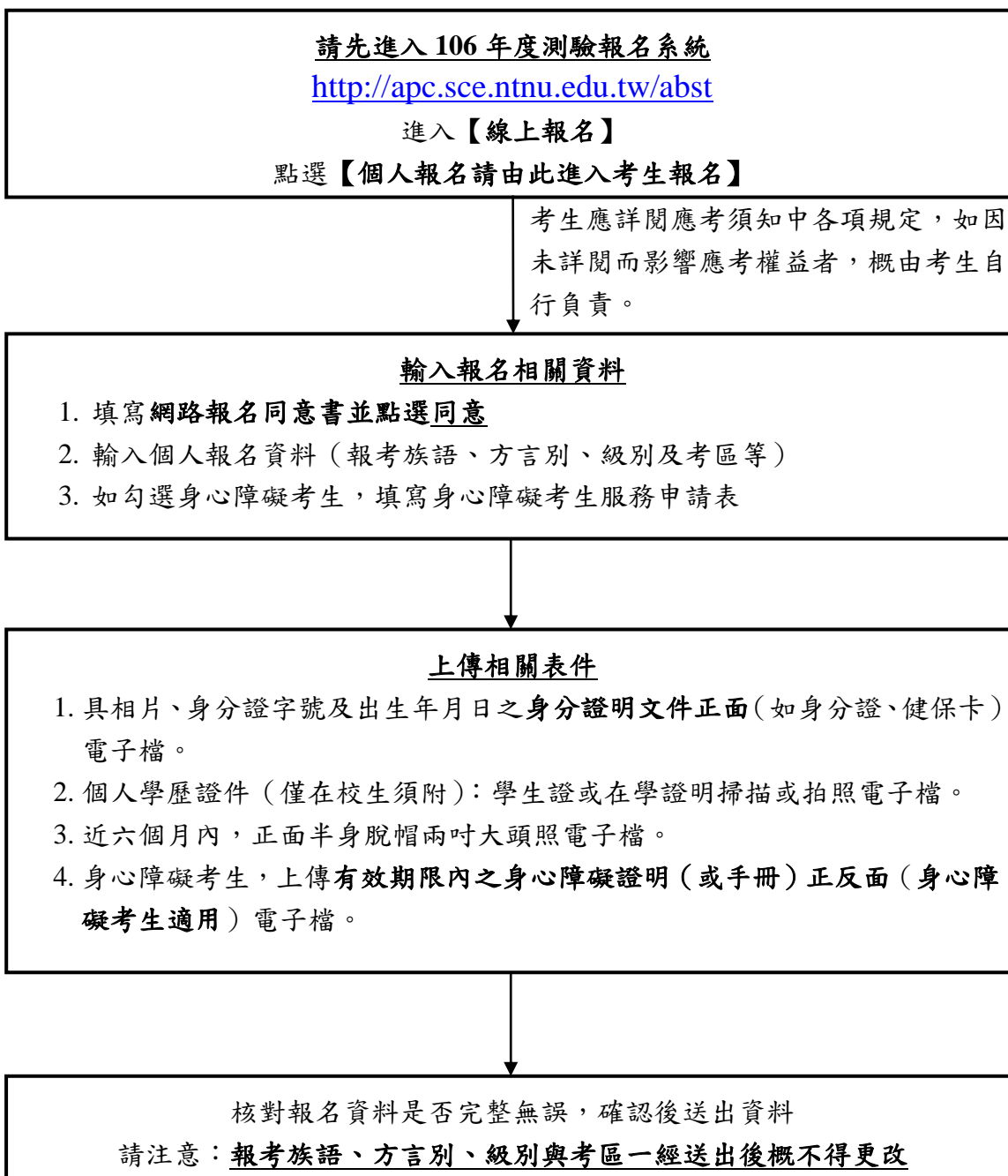
二、 通訊報名

- (一) 將近六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兩吋大頭照相片、身分證件正面影本、個人學歷證件（僅在校生須附），填貼於報名表上。身心障礙考生一併填妥身心障礙申請表。確認無誤於「考生簽名處」以正楷簽名。
- (二) 將報名表件放入報名郵寄專用信封（請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http://apc.sce.ntnu.edu.tw/abst> 下載「報名郵寄專用信封封面」或使用大信封），於 106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前掛號郵寄至「10699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三) 務必於報名信封封面註明就讀或畢業學校名稱、考區、報考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三、 如填寫內容不清楚、表件不齊全或報考資格不符者，將不予受理。

請注意：報考族語、方言別、級別與考區一經送出後概不得更改。

★ 個人（網路）報名程序如下：



個人報名網路登錄資料畫面說明：

步驟一 進入【線上報名】，點選【個人報名】，並點選【個人報名初次登錄】。

歡迎進入

106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登錄系統

1. 本次考試報名日106年09月04日(星期一)至106年10月06日(星期五)止，恕不接受電話或現場報名，逾期不受理。
2. 本考試採取「網路報名」或「通訊報名」。
 - 網路報名：請於106年10月0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及送出。
 - 通訊報名：請於106年10月06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至「10699臺北師範大學第13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小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不接受現場報名、電話及傳真報名。
3. 若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來電詢問，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三 上午9時00分至下午5時00分，服務專線：02-23219585、0800-699-566(免付費) 傳真電話：02-23211067

個人登入

已完成網路個人報名者可登錄進行查詢

身份證字號/護照號碼

admin

密碼

預設為主日六碼或七碼

登入

步驟二 點選【個人報名初次登錄】後，並進入【網路報名同意書】，請點選同意，進入報名資料填寫。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網路報名同意書

進行網路報名前，請確認同意下列各項說明，始能進入網路報名作業

1. 本人已詳讀「106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簡章」，並清楚瞭解簡章內所列相關規定及重要資訊，報名時如有缺失，由本人自負相關權益之損失責任。
2. 網路報名所輸入各項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或與查驗之各項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考試資格，若已應考則取消各科成績。
3. 本網站基於辦理認證之需，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建檔、儲存及利用等相關處理，本認證中心不會超出與認證工作及提升認證品質有關事項之使用範圍，亦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人揭露。

我同意 我不同意

族語姓名 請填寫考生族語姓名 國籍 本國 外國

身分證/護照號碼* 請填寫考生身分證字號 範例 A123456789 出生日期* 請填寫考生生日 範例 990101或1000101

考生身分* 原住民 非原住民

聯絡電話* 請填寫考生連絡電話 範例 0012345678 E-Mail* 請填寫考生電子信箱 範例 example@ntnu.ec

步驟三 填寫【報名表】，核對無誤後，點選送出。若為身心障礙考生，請務必點選【身心障礙考生】，並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上傳【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若為年長考生，請務必點選【年長考生】，並填寫年長考生服務申請表。

個人報名表

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王小明 性別 男 女

族語姓名 Tall 國籍 本國 外國

身分證/護照號碼 D12275351515 出生日期 760901

考生身分 原住民 非原住民

考生所屬族別 泰雅族

聯絡電話 0900345600 E-Mail* tingyuwu@ntnu.edu.tw

通訊地址 臺北市 大安區 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請填寫106年底可收件之地址，聯絡電話及緊急聯絡人等資料務必填寫清楚，以方便隨時聯絡。

報考資料

報考族語 泰雅族語

報考方言 賽考利克泰雅語

報考級別 **身心障礙考生**

應考考區 身心障礙考生

報考身分 一般生

步驟四 送出資料前，需再次確認是否送出報考資料。系統會顯示資料送出後，**報考族語、方言別、級別及考區，一概不得修改**，並點選**確定**。

140.182.109.170 顯示：

報考身分 一般生 資料送出後，報考族語、級別、方言別、考區一概不得修改

※提醒事項：以考生別 選擇應考區/應考。

確定 取消

學校資訊

級別(畢業)* 在校生

學校全名* 臺北市 大安區 大專校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年級/班別/系所 大學4年級 請輸入班別/系所

聯絡人資訊

緊急聯絡人* 王大明 關係* 哥哥

聯絡人電話(日)* 02-77343834 聯絡人電話(夜)* 02-77343834

行動電話* 0900223344

送出報名表 重新填寫

步驟五 請點選瀏覽/上傳，將考生【正面半身脫帽兩吋大頭照相片】、【身分證
明文件】、【個人學歷證件（僅在校生須附）】等證明文件完整上傳至報
名系統。大頭照可使用線上放大/縮小、裁切大頭照功能。

最新消息 日程表 線上報名 報名人數 學習資源 文件下載 常見問題 測驗資訊 試區資訊 王小明 退出

上傳相關證件、照片圖檔

自列表
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 D185179893

2吋之半身、脫帽、大頭照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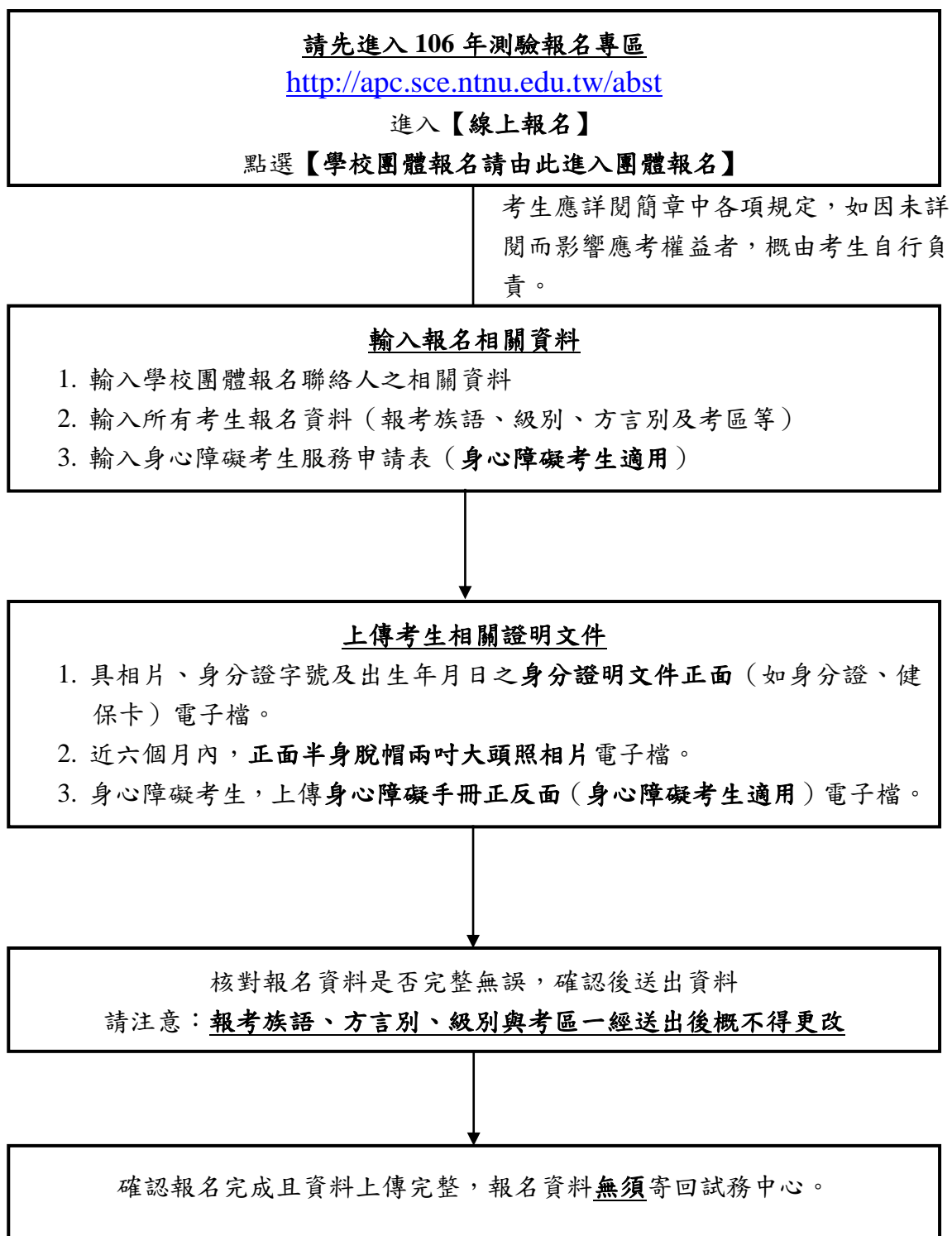
身分證/健保卡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學生證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附錄六、 團體報名程序

⊕ 團體報名程序如下：



❖ 學校團體報名網路登錄資料畫面說明：

步驟一 進入【線上報名】，點選【團體報名】，並點選【團體報名初次登錄】。

歡迎進入

106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登錄系統

1. 本次考試報名日106年09月04日(星期一)至106年10月06日(星期三)止，恕不接受電話或現場報名，逾期不受理。
2. 本考試採取「網路報名」或「通訊報名」。
 - 網路報名：請於106年10月06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及送出。
 - 通訊報名：請於106年10月06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寄至「10699臺北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小組收」，以郵戳為準，逾期不受理，不接受現場報名、電話及傳真報名。
3. 若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來電詢問，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三 上午9時00分至下午5時00分，服務專線：02-23219585、0800-699-566(免付費) 傳真電話：02-23211067

團體登入

已完成網路團體報名者可登錄進行查詢

身份證字號/護照號碼

admin

密碼

預設為主日六碼或七碼

登入

團體報名初次登錄

步驟二 點選【團報初次登錄】，並進入【網路報名同意書】，請點選同意，進入報名資料填寫。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網路報名同意書

由學校協助團體報名，並一律採「網路報名」

進行網路報名前，請確認同意下列各項說明，始能進入網路報名作業：

1. 本人已詳讀「106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簡章」，並清楚瞭解簡章內所列相關規定及重要資訊，報名時如有缺失，由本人自負相關權益之損失責任。
2. 網路報名所輸入各項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或與查驗之各項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考試資格，若已應考則取消各科成績。
3. 本網站基於辦理認證之需，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建檔、儲存及利用等相關處理，本認證中心不會超出與認證工作及提升認證品質有關事項之使用範圍，亦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人揭露。

我同意 我不同意

教師生日 請填寫教師生日 (用於團體登入的密碼)

Email 請填寫教師的email (用於通知考試資訊)

選擇學校團體報名代辦作業暨加班費領取方式 放棄領取 教師領取 學校領取

步驟三 依序輸入相關資料，並點選作業費所需之領取方式，最後點選【送出】

填寫團體報名表

基本資料

學校代碼 [代碼查詢](#)

身分證字號 請填寫教師身分證字號
(用於團體登入的帳號)

教師姓名 請填寫教師姓名

教師生日 請填寫教師生日 範例: 199508
(用於團體登入的密碼)

Email 請填寫教師的email 範例: abc@def.com
(用於通知考試資訊)

選擇學校團體報名代辦工作費領取方式
 放棄領取 教師領取 學校領取

(請務必完成考生線上報名作業)
工作補助費說明：
(1)補助條件：限協助國民中小學、高中(職)、五專及二專之在校學生團體之學校或教師。
(2)選擇學校團體報名代辦者，另補助該校教師協助學生報考之工作補助費，可選擇教師個人領取方式、學校領取方式以及放棄領取。
(3)承辦2項說明，如教師選擇工作補助費以學校領取方式，請務必於106年10月30日(三)前將領據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原住民測驗試務工作小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則視同放棄；選擇個人領取方式者請將相關資訊填妥確認無誤後即可，無須寄回任何文件資料。
(4)補助工作補助費於107年02月28日(三)前撥付，不另行文通知。
(5)以上如有問題請洽服務專線：02-23219585、0800-699-566(免付費)

聯絡資訊

單位 請填寫所屬的單位

學校分機 # 請填寫學校的分機號碼 請填寫整數

手機 請填寫常用的手機號碼

步驟四 點選【新增/匯入考生資料】

4-1：點選【新增考生】，以單筆資料方式輸入考生資料。

最新消息 日程表 線上報名 報名人數 學習資源 文件下載 常見問題 測驗資訊 試區資訊 林二 登出

感謝老師協助報名。
考生准考證、成績單及合格證書將依照簡章公告日期寄發至各校，請老師轉發給考生，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請確認考生資料是否都完成報名，並且超過兩名考生

身分證字號: D13****23 姓名: 林二 所屬學校: 縣立鳳岡國中

考生列表 **新增考生** 匯入考生

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請填寫考生姓名 範例: 王小明 性別* 男 女

族語姓名 請填寫考生族語姓名 國籍* 本國 外國

身分證/護照號碼* 請填寫考生身分證字號 範例: A123456789 出生日期* 請填寫考生生日 範例: 990101或1000101

考生身分* 原住民 非原住民

聯絡電話* 請填寫考生連絡電話 範例: 0912345678 E-Mail* 請填寫考生電子信箱 範例: example@ntnu.ec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請填寫106年底可收件之地址

4-2：填表說明：如教師需要報名多筆之團報考生資料，建議教師可選採【匯入考生】之方式，點選【匯入範例請下載】，畫面即會匯出下方視窗，請教師將（MicrosoftOfficeExcel）檔案格式儲存於報名文件繕打位置後，開始輸入考生資料。輸入完畢請點選【上傳】。

最新消息 日程表 線上報名 報名人數 學習資源 文件下載 常見問題 測驗資訊 試區資訊 林二 登出

感謝老師協助報名。
考生准考證、成績單及合格證書將依照簡章公告日期寄發至各校，請老師轉發給考生，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請確認考生資料是否都完成報名，並且超過兩名考生

身分證字號: D13****23 姓名: 林二 所屬學校: 縣立鳳岡國中

考生列表 新增考生 匯入考生

使用Excel 匯入

匯入範例請下載 (請勿增刪欄位)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4-3 填表說明：請依照輸入說明指示新增/匯入考生報名資料，新增/匯入完畢後務必上傳相關證件電子檔。

感謝老師協助報名。
考生准考證、成績單及合格證書將依照簡章公告日期寄發至各校，請老師轉發給考生，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請確認考生資料是否都完成報名，並且超過兩名考生

身分證字號: D13****23 姓名: 林二 所屬學校: 縣立鳳岡國中

考生列表 新增考生 匯入考生

該團體下報名考生

本階段報名將於2017/10/07 17:00截止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原住民	報考族語	報考方言	報考級別	聯絡人	
考生姓名 未完成	A123456789	阿美族	卑南族語	建和卑南語	初級	張一師	查看 編輯 上傳 刪除
考生姓名 未完成	A123456799	阿美族	卑南族語	建和卑南語	初級	張一師	查看 編輯 上傳 刪除

4-4：填表說明：匯入考生報名資料之上傳後，系統將會確認教師輸入之考生報名資料，如訊息出現完成報名視窗則表示上傳資料無誤，如出現訊息錯誤之畫面（如下圖顯示之錯誤訊息畫面），請教師依訊息指示修正考生報名資料，修正完後請再次點選瀏覽鍵選擇需要上傳的檔案後，點選確定再次上傳考生報名資料。



4-5：填表說明：輸入完整資料後，系統將會列出考生名單，並出現考生之報名狀態，即代表考生資料已建檔成功。



4-6：若學校有身心障礙考生，請點選【身障考生】，依照輸入說明指示輸入考生資料及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申請身心障礙服務之考生務必上傳【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

感謝老師協助報名。
考生准考證、成績單及合格證書將依照簡章公告日期寄發至各校，請老師轉發給考生，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請確認考生資料是否都完成報名，並且超過兩名考生

身分證字號: R20****26 姓名: 王美 所屬學校: 市立新街國小

考生列表 新增考生 匯入考生

該團體下報名考生

本階段報名將於2017/10/07 17:00截止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原住民	報考族語	報考方言	報考級別	聯絡人 *	
林屋 完成報名	R164962899	阿美族	雅美族語	雅美語	初級	陳依依	查看 編輯 刪除
陳衣 完成報名	R268898409	阿美族	邵族語	邵語	初級	陳依依	查看 編輯 刪除
張小珍 完成報名	R251154509	非原住民	撒奇萊雅族語	撒奇萊雅語	中級	王大明	查看 編輯 刪除
吳庭語 未完成	R247662507	噶瑪蘭族	阿美族語	秀姑巒阿美語	中級	俞雅文	查看 編輯 上傳 身障考生 刪除

身障考生申請表

※ 為必填欄位

參加者資料

姓名: 張小珍 身分證字號: R25****09 出生年月日: 980201

申請資料

1. 就讀班別

普通班

特殊班

資源班

其他 (請填寫)

2. 畢(結)業年※

民國 年

3. 身心障礙手冊或遙輔會證明手冊/證明字號:

障礙等級

後續鑑定日期:

4. 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肢體障礙

語言障礙

多重障礙

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自閉症

其他 (請填寫)

步驟五 【查看/編輯/上傳/刪除】考生資料，進入查看/編輯/上傳/刪除畫面。

感謝老師協助報名。
考生准考證、成績單及合格證書將依照簡章公告日期寄發至各校，請老師轉發給考生，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請確認考生資料是否都完成報名，並且超過兩名考生

身分證字號: R20****26 姓名: 王美 所屬學校: 市立新街國小

考生列表 新增考生 匯入考生

該團體下報名考生

本階段報名將於2017/10/07 17:00截止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原住民	報考族語	報考方言	報考級別	聯絡人 *	
林璽 完成報名	R164962899	阿美族	雅美族語	雅美語	初級	陳依依	查看 編輯 刪除
陳衣 完成報名	R268898409	阿美族	邵族語	邵語	初級	陳依依	查看 編輯 刪除
張小珍 完成報名	R251154509	非原住民	撒奇萊雅族語	撒奇萊雅語	中級	王大明	查看 編輯 刪除
吳庭語 未完成	R247662507	噶瑪蘭族	阿美族語	秀姑巒阿美語	中級	俞雅文	查看 編輯 上傳 身障考生 刪除

步驟六 【確認完成報名】。點選**確認完成報名**，即無法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報考族語、方言別、級別及考區，一概不得修改。

最新消息 日程表 線上報名 報名人數 學習資源 文件下載 常見問題 測驗資訊 試區資訊 王美 登出

感謝老師協助報名。
考生准考證、成績單及合格證書將依照簡章公告日期寄發至各校，請老師轉發給考生，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確定完成報名

身分證字號: R20****26 姓名: 王美 所屬學校: 市立新街國小

上傳成功

考生列表 新增考生 匯入考生

該團體下報名考生

本階段報名將於2017/10/07 17:00截止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原住民	報考族語	報考方言	報考級別	聯絡人 *	
林璽 完成報名	R164962899	阿美族	雅美族語	雅美語	初級	陳依依	查看 編輯 刪除
陳衣 完成報名	R268898409	阿美族	邵族語	邵語	初級	陳依依	查看 編輯 刪除

附錄七、 106 年度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_____縣		電話	()	
	_____市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就讀學校	(請填寫學校全名)		就讀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班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畢業(結)業年屆 民國_____年結業
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等級： 縣(市)政府核准日期文號： 後續鑑定日期：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障礙狀況	1.生活自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理		2.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調頻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義足 <input type="checkbox"/> 義手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3.伴隨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右耳： 左耳：)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Q:)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申請試題卷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 1.5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 1.5 倍答案卡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或鑑輔會證明				
准考證號碼	本欄由試務委員會填寫		審查小組	簽章	審認定小組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申請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測驗公正性為原則，並由本委員會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附錄八、 106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年長考生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_____ 縣	電話	()	
	_____ 市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測驗試題公播；口語測驗試題公播，作答使用錄音筆錄音（獨立試場）		申請試題卷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 1.5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 1.5 倍答案卡	
准考證號碼	本欄由試務委員會填寫	審承查辦小人組	簽章	審認定小組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附錄九、 106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Q&A

Q：我該如何決定報考適合的認證測驗等級？

A：本會於「原住民族語 E 樂園 (<http://klokah.tw/>)」有公告各認證測驗等級試題範例，民眾可先行上網檢測自己的族語能力程度後，再決定報考的測驗等級。

Q：「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有何效力？

A：

認證等級	證書效力
初級	可供原住民學生升學 <u>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u> 之加分優待證明。
中級	可供原住民學生升學 <u>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u> 之加分優待證明。

Q：可從哪裡獲得學習資訊？

A：1.本會建置之「原住民族語 E 樂園 (<http://klokah.tw/>)」網站提供國中、高中版句型篇、九階教材、字母篇、歌謠篇、生活會話篇、圖畫故事篇及千詞表等多種教材供民眾學習。
2.各學習教材提供線上學習及測驗，亦可下載教材檔案。

Q：原住民學生要取得「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所規定 35%的加分優待，一定要報考本項測驗嗎？

A：1.原住民學生要取得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學校 35%加分優待，須取得本測驗初級以上之合格證書。
2.原住民學生要取得升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 35%加分優待，須取得本測驗中級以上之合格證書。

Q：原住民學生已取得「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國中級或高中級合格證書，還要報考本項測驗嗎？

A：若證書仍在有效期限內（3 年），國中級證書效力等同初級測驗合格證書，高中級證書效力等同中級測驗合格證書。

Q：證書有效期限為何？報名有資格限制嗎？

A：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並無任何資格限制，通過者發給合格證書，且合格證書永久有效。

附錄十、 106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個人報名表

◎報考人務必勾選背面「考試語言勾選表」，未填寫者概不受理報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貼本人 最近6個月內 2吋半身 脫帽不修底片 正面相片1張
族語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護照/居留證號)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報考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考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報考族語 代碼(五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詳見背面代碼欄，限填一種 例：欲報考「東排灣語初級」，代碼為0301A。	
考生所屬族別	(僅具原住民身分考生須填)			
應考考區 (限勾選一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 <input type="checkbox"/> 苗栗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 <input type="checkbox"/> 南投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 <input type="checkbox"/> 蘭嶼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 <input type="checkbox"/> 馬祖 <small>(在學考生應選就讀學校所在縣市或居住地為應考考區，如所在縣市無設置考區以鄰近縣市為優先)</small>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初)中(含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含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含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含)以上			
就讀(畢業) 學校全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font-size: small;"> 縣(市) 鄉鎮市區 小學/國中/高中職/大專校院 年級 系所/班別 </div>			
E - m a i l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small>(請填寫107年3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small>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特殊需求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考生(需另填寫附錄七、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年長考生(需另填寫附錄八、年長考生服務申請表)			
考生簽名處				
※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明影本黏貼處(正面)※ <small>(或是具有相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IC卡等)</small>			※檢附學歷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正面)※ <small>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僅在校生須附)</small>	
1. 請使用藍色或是黑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內容必須詳實清晰，字跡切勿潦草。 2. 通訊地址，請填寫107年3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聯絡電話及緊急聯絡人等資料務必填寫清楚，以方便隨時聯絡。 3. 身分證明正面影本(務必影印清楚)請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處。 4. 考生務必於考生簽名處簽名，以示負責。				

106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語言勾選表

◎請依所學習或所熟悉之方言別於下表內勾選限一種方言別，勾選後不得更改。

族語	級別 代碼	方言別(限勾選一種)
01 阿美族語	01 初級 02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A.南勢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B.秀姑巒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C.海岸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D.馬蘭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E.恆春阿美語
02 泰雅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賽考利克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B.四季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C.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D.澤敖利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E.汶水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F.萬大泰雅語
03 排灣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東排灣語
		<input type="checkbox"/> B.北排灣語
		<input type="checkbox"/> C.中排灣語
		<input type="checkbox"/> D.南排灣語
04 布農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卓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B.卡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C.丹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D.巒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E.郡群布農語	
05 卑南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知本卑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B.南王卑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C.初鹿卑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D.建和卑南語	
06 魯凱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霧臺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B.東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C.多納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D.萬山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E.茂林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F.大武魯凱語	
07 鄒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鄒語	
08 賽夏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賽夏語	
09 雅美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雅美語	
10 邵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邵語	
11 噶瑪蘭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噶瑪蘭語	
12 太魯閣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太魯閣語	
13 撒奇萊雅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撒奇萊雅語	
14 賽德克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都達語	
	<input type="checkbox"/> B.德固達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C.德路固語	
15 拉阿魯哇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拉阿魯哇語	
16 卡那卡那富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卡那卡那富語	

1 0 6 年 度 原 住 民 族 語 言 能 力 認 證 測 驗
報 名 郵 寄 專 用 信 封

寄交報名表件前，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如因表件不全，以致不符合報考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接受補件)。

必要附件：報名表，請務必將身分證(或具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

選填附件：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服務者，需另附身心障礙應考服務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選填附件：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

10699
臺北師大郵局第13號信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收

審查

考區

- 臺北考區
- 臺南考區
- 蘭嶼考區
- 桃園考區
- 高雄考區
- 澎湖考區
- 新竹考區
- 屏東考區
- 金門考區
- 苗栗考區
- 基隆考區
- 馬祖考區
- 臺中考區
- 宜蘭考區
- 花蓮考區
- 南投考區
- 臺東考區
- 嘉義考區

報考族語：

方言別：

級別：

掛號

報考人：

地址：

電話：(H)

手機：

貼足掛號郵資

就讀學校：

縣(市)

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

通訊報名日期：自106年9月4日(星期一)起至106年10月9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